

胶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抽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ZF-2023-089)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青岛市, 胶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胶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抽运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380.265 万元，招标人为建发雅生活（青岛）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预算为：3380.265 万元（其中第一包为 827.82 万元，第二包 344.93 万元，第三包 1241.73 万元，第四包 965.79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包； (002) 第二包； (003) 第三包； (004) 第四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4.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服务；

4.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2 第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4.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服务；

4.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3 第三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服务;

4.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004 第四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4.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服务;

4.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特殊标注提供复印件的除外，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请勿装订，复印件不予退还）到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报名登记后购买并领取采购文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2 号））。工本费 300 元/标段，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服务。（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2）营业执照。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温州路东方理想家 1 号楼 404（如有变动以代理机构最后通知为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8 月 08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温州路东方理想家 1 号楼 404（如有变动以代理机构最后通知为准）。

七、其他

胶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抽运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建发雅生活（青岛）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胶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抽运服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1. 项目名称

胶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抽运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SDZF-2023-089

3. 采购预算与采购内容

本项目预算为：3380.265 万元（其中第一包为 827.82 万元，第二包 344.93 万元，第三包 1241.73 万元，第四包 965.79 万元）。

本项目共分 4 个包。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应的服务；

4.2 信用要求

(1) 出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3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07月17日09时至2023年07月21日16:30时前（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两套（特殊标注提供复印件的除外，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请勿装订，复印件不予退还）到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报名登记后购买并领取采购文件（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中路266号1栋1单元21楼2102号））。工本费300元/标段，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服务。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2) 营业执照。

5.2 报名时，供应商必须提交上述材料，否则不予受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领取采购文件，凡不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一律视为自动弃权。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3年08月08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6.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8月08日14时00分

6.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温州路东方理想家1号楼404（如有变动以代理机构最后通知为准）。

6.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未出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建发雅生活（青岛）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38 号

联系人：王冠儒

联系电话：15165320228

7.2 代理机构：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2 号）

联系人：王殿华

联系电话：18153236369

8. 发布媒介

本项目相关信息均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发布日期：2023 年 07 月 14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建发雅生活（青岛）智慧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 338 号

联系人：王冠儒

电话：151653202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中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长江中路 266 号 1 栋 1 单元 21 楼 2102 号）

联系人：王殿华

电话：18153236369

电子邮件：qdzf5566@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